

三、行政長官應指派託管領土主要政黨及團體之代表五人組設參政會，助其行使職務。

四、關於國防及外交事宜，由行政長官對聯合國主管機關負責並實施其指示。其他事宜，由行政長官商同參政會並循其所提意見辦理之。

五、託管領土之立法權，通常由行政長官得為此目的增請人民代表以擴大參政會組織。遇有特殊情形，行政長官得視需要，於聯合國主管機關管制下，制頒法令。

六、託管領土之司法權應由一最高法院及其下級法院執行之。最高法院法官應由行政長官委派，非有過失，不得免職，且非經聯合國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撤換。

七、託管領土中各當局於各自行使職務之時，應不分種族、性別、言語及宗教，尊重全體人民之人權及基本自由。

八、聯合國經由其主管機關得：

(甲)制定條例以補本約章之不足；

(乙)按期檢討管理工作並修改本約章，俾託管領土得於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成為獨立國家。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B

大會，為便於委派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專起見，

決定：

由大會主席及二副主席（巴西及巴基斯坦），第一委員會主席，及專設政治委員會主席

組織一委員會

提名候選人一人，倘不能獲得協議則提名三人。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依據上列決議案二八九(四)B規定設立委員會，由其負責推薦擔任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一職之候選人。該委員會全體一致協議^{8a}推薦秘書處主管會議及總務部之助理秘書長 Mr. Adrian Pelt (荷蘭)充任該職並擬請大會任命之。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第二七六次

^{8a} 參閱文件 A/1235。

全體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法表決通過選定 Mr. Pelt 為聯合國駐利比亞行政專員。

C

大會

鑒於其對於處置義大利前殖民地之建議，

請大會臨時委員會研究為勘定尚未經國際協定劃定之義大利前殖民地疆界所應採之程序，並附具結論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二五〇次全體會議

二九〇(四)。和平綱領

大會

一、宣示聯合國憲章為歷史上最莊嚴之和平公約，確立永久和平之必要基本原則；國際形勢張而不弛首因忽置此項原則而起；各會員國亟應秉其創立聯合國之合作精神，依照此項原則行動；

籲請各國

二、避免違反憲章而行威脅或使用武力；

三、避免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威脅或行動而圖侵害任何國家之自由獨立或完整，或煽動其內亂及人民之叛意；

四、篤誠履行其國際協定；

五、給與聯合國各機關充分合作及出入自由，以執行其依據憲章而擔任之職務；

六、確認維護人格尊嚴與價值事屬至要，促進和平表示反對政見之充分自由，行使宗教自由之充分機會及對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其他基本權利之充分尊重；

七、各自倡導並以國際合作，努力促成並保持一切人民之較高生活標準；

八、祛除阻礙人民自由交換情報及意見之壁壘；國際瞭解與和平實唯溝通消息民意是賴；

籲請各會員國

九、竭力參加聯合國之一切工作；

籲請安全理事會之五常任理事國

一〇、逐步擴展其合作並節制行使否決權，俾使安全理事會成為更有效力之維持和平工具；

籲請各國

一一、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並通力支持聯合國解決現有題問之努力；

一二、通力合作俾國際限制常規軍備，得奏成效；

一三．同意就國際管制原子能以謀有效取締原子武器並保證原子能僅充和平用途所需要之限度，其國家主權與其他國家共同行使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六一次全體會議

二九一(四)．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案聯合國人民曾在聯合國憲章中表示力行容忍，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且為達此目的聯合國各會員國均負有實現憲章所揭宗旨及原則之義務；

按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乃聯合國宗旨之一，

按聯合國之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及對國際協定之尊重，

按憲章請各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避免使用威脅或武力，侵害任何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為任何其他抵觸聯合國宗旨之行動，

大會亟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之安定，

爰請各國：

一．尊重中國之政治獨立，在其對中國之關係上恪守聯合國之原則；

二．尊重中國人民無論現在或將來均有自由選擇其政治機構及維持獨立政府不受外方控制之權利；

三．尊重關係中國之現有條約；

四．避免(甲)在中國領土內造成勢力範圍或建立外國操縱之政權；(乙)在中國領土內奪取各種特權。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

二九二(四)．由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並由於蘇聯違反聯合國憲章造成對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對遠東和平之威脅

大會

鑒於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關於蘇聯違反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及聯合國憲章，威脅中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及遠東和平案，事關憲章基本原則及聯合國威信，至為重要，仍須續加審查研究，

鑒於業已通過關於促進遠東國際關係安定之決議案，⁹

爰決定將議事日程項目六十八以及關於違反上述決議案所載原則之任何控訴交付大會駐會委員會依照該決議案繼續審查研究，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具報告及建議，或由該委員會按審查案情之結果或事態之形勢認為必要時提請秘書長注意，以備報告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七三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決議案二九一(四)，見本頁。